

听证告知书

沈规国土铁分听告字[2016]第4号

高花街道大高花村村委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铁西区2016年第4批次建设用地需申请征收铁西区高花街道大高花村村集体土地0.2507公顷，其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铁西分局依法拟定的《征收土地方案》，按照《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标准：66万元/公顷，征收大高花村村集体土地0.2507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对该《征收土地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于五日内向我单位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铁西分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入	大高花村			
听证事项	征收土地方案			
送达地点	大高花村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入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沈 规国土铁分听告字 [2016]第004号)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 资源局铁西分局	2016年1月5日		直接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2016.1.5			
	..			
	..			
	..			
备注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2507	4.4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上附着物按照实际发生给予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社会保险安置、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

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铁西分局

(公章)

2016年1月12日

4月

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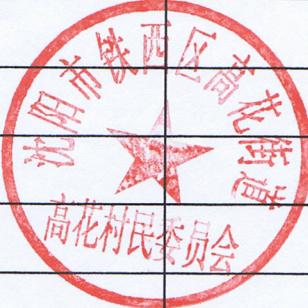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调查

单位: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铁西分局 (盖章)

被征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高花街道大高花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 (公顷)	
农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菜地	
	其中: 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 2507
未利用地			
合计		0. 2507	
拟征地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盖章)	
	2018 年 4 月 2 日		

4月

续表：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孙春生					
陈淑明					
刘汉芳					
刘仪会					
备注					

注：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在备注栏内说明。

铁西区、县（市）高花街道大高花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王洪凯

2016年1月5日

会议主持人	王洪凯	到会人员	王洪凯 刘春雷 王洪凯 刘伟 刘伟
会议地点	高花村		38.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征地位置：大高花村

面积：0.2507公顷

现用途：

补偿标准：66万元/公顷



乡（镇）政府意见：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盖章）

年月日

注：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铁西区、县(市)高花街道大高花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王海帆

2016年1月5日

会议主持人	王海帆	会议地点	高花村		
具体时间	2016.1.5	应到代表人数	67	实到代表人数	38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征地位置: 大高花村

面积: 0.2507公顷

现用途:

补偿标准: 66万元/公顷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李凤清 刘伟 郭作东 刘义岩 田志华
张家昌 赵德发 刘俊利 周士亮 李殿文 刘长范
金菊 李相林 于福生 宋加元 刘朝祥 张家良 孙锦林
方精清 高连有 石德刚 崔晓庆 刘海霞 吴淑范 刘智广
刘长富 呼云恒 姜德财 夏立静 2016年1月5日
刘信余 刘志莲 金瑞堂 高金龙 刘信路 田壮志
吴淑珍 白景文

村委会(盖章)

同意人数: